证券代码: 838791 证券简称: 鑫裕智造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8月30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弘程道 18 号 A-13 公司 6 楼会议室
-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刘正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9,999,9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易天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由公司以其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易天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贷款,贷款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公司以其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09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天津市禄盛达商贸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天津华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由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关联方天津天使港科技产业园服务有限公司为借款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方天津市禄盛达商贸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天津华明村镇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由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关联方天津天使港科技产业园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暨借款担保人提供相同金额反担保。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9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的规定,本议案中因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包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为关联方,故本议案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工人乐(天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 天津华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由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由公司关联方天津天使港科技产业园服务有限公司为借款担保人提供反担 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方工人乐(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天津华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由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关联方天津天使港科技产业园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暨借款担保人提供相同金额反担保。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9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的规定,本议案中因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包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为关联方,故本议案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联方天津市禄盛达商贸有限公司拟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由公司关联方天使港(天津)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仁祥、齐义禧、齐义乐、齐义金以及配偶李淑珍、刘桂芹、刘舒雅、范金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关联方天津天使港科技产业园服务有限公司为借款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关联方天津市禄盛达商贸有限公司拟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贷款金额预计不超过1000万元,由公司关联方天使港(天津)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仁祥、齐义禧、齐义乐、齐义金以及配偶李淑珍、刘桂芹、刘舒雅、范金亮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由公司关联方天津天使港科技产业园服务有限公司为借款担保人提供相同金额反担保。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09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9,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可

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的规定,本议案中因出席股东会的所有股东(包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均为关联方,故本议案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 日